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独立董事钱英女士、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独立董事钱英女士、董事长于伟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钱英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独立董事钱英女士、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建明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董事程军先生、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于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程军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源先生、沈远恒先生、李勇先生、张文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于伟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于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历任中国瑞宝开发公司项目经理、阿斯克（中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今日，于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于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伟作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程军，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997年，供职于联合饼干（中国）武汉分公司财务部；1997年-2006年，担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2011年，担任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1月，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今日，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程军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军作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钱英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工作期间历任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从事教学工作。1998年至2010年加入北京五环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为五环所执行合伙人，2010年至今为北京汉卓律师事务所律师并为该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今日，钱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钱英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英作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郑建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毕业，博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 WTO 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区域经济学会理事。2002 年-至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今日，郑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郑建明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建明作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高源，男，中国共产党党员，1981 年生，汉族。2000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兰州大学新闻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比利时 EHSAL 大学商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中国雨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任投资者关系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与投融资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今，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高源未直接有公司的股权，高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源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沈远恒，196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及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伊利诺理工学院以及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分别获得金融工程硕士学位以及土木工程硕士学位。1992 年-1997 年担任美国 HNTB 工程顾问

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1998年-2000年，担任摩根大通集团（美国）全球资本市场部量化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部负责人；2000年-2006年，担任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资深量化交易风险管理负责人；2006年-2009年，担任美国第二大团体人寿险集团(UNUM Group)量化投资组合管理副总裁；2009年-2011年，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013年，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2015年，担任先锋产业金融集团首席执行官；2015年至今，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今日，沈远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沈远恒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远恒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李勇，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历任山东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及副总工程师、中钞信用卡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及IC卡事业部总工程师、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今日，李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勇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张文隽，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2003年，担任北京东南鼎盛科技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年-2005年，担任北京和勤技术有限公司移动增值业务部技术总监，负责和勤移动支付平台的所有设计和开发工作；2006年-2010年，担任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负责金融国家开发银行事业部交付管理工作；

2010年-2011年，担任塔塔（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融部门项目总监。2011年加入高伟达公司，现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中心核心线条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今日，张文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文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隽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